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螢橋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9986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7745 號函送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 (六) 11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49535 號函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 5 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二)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三)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可提早畢業。

(四)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五)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可提早畢業)

四、申請方式:

(一) 公告時間:1. 本實施計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2. 因應實際作業時間,本校先行於每年6月底上網公告,以配合實際收件日期。

(二) 申請時間:欲申請上學期者於前一學期6月15日至6月25日提出申請;欲申請下學期者於前一學期1月5日至1月15日提出申請,繳交相關表件。

(三)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四) 申請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四) 申請文件:家長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1.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2. 學生可視個人能力需求,得申請一個以上的項目。每一項目得申請一個以上的科目,但每一項目、每一科目僅可申請一個年級。範例:

可收件之範例	免修/數學/四年級
	免修/國語、英語/五年級
	部分學科跳級/英語/六年級
不可收件之範例	部分學科跳級/國語/五年級、六年級

3. 業務單位依申請表申請項目辦理,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六) 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其辦理方式如下:

1.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
2.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4.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四、辦理方式：

- (一) 成立審核小組：成員及工作內容分配詳見「附件三」，依申請項目，進行書面資料、評量成績及適應狀況進行審查討論。
- (二) 資格審查：提出申請後，由註冊組審查申請資格，並於截止申請後 20 日內通知資格審查結果，申請資格詳「附件一」。
- (三) 初審：由教學組與該領域召集人協調一名該學年(或該領域)之出題老師負責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並審核是否通過各科初審標準。通過標準詳「附件一」。
- (四) 複審：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就評量成績及申請表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名單。
- (五) 通知複審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
- (六)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 申請(一)免修、(二)部分學科加速、(三)全部學科加速項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資料報局備查。
 2. 申請(四)部分學科跳級、(五)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特推會審議後報請教育局召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 (七)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成果。
- (八) 成績考查：詳見附件二。

五、相關經費：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或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六、相關說明事項：

(一) 「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加強自學輔導。

(二)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加強個案輔導與親師溝通。倘若發現學生適應困難，經個案輔導老師提出申請，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必要時得回原班就讀。

(三)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由學校決定教師與班級，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四)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由教務處教學組盡量協調兩班上課時間一致，若因跨年級上課時間不同而無法到課，則以原班年段為主或協調後報備，並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五) 身心障礙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應秉持彈性原則以專案方式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計畫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申請資格與初審標準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初審標準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初次申請前一學期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英語 1. 具英語系國家之國籍 2. 最近兩年內連續居住英語系國家達兩年以上。 3. 或全民英檢達初級（含初級）以上。 4. 或 CEF（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A1 以上。	1. 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科：筆試（參加其所提免修課程學期之學科評量，成績達 90 分以上）。 2. 電腦科：實作及筆試。（以其所提免修課程學期之電腦課程內容為主，實際操作及筆試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 3. 英語科：需提出有效證明文件（如護照或居留證明等）、筆試（參加其所提免修課程學期之學科評量，成績達 90 分以上）。 4. 以上皆需通過測驗後，經特推會同意且函報教育局。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 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科：筆試。 2. 電腦科：實作及筆試。 3. 英語科：筆試及口試。 4. 上述參加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之學科評量，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5. 以上皆需通過測驗後，經特推會同意且函報教育局。
全部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 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科：筆試。 2. 電腦科：實作及筆試。 3. 英語科：筆試及口試。 4. 上述參加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之學科評量，各科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或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5. 以上皆需通過測驗後，經特推會同意且函報教育局。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初次申請前一學期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 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科：筆試。 2. 電腦科：實作及筆試。 3. 英語科：筆試及口試。 4. 上述參加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之學科評量，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5. 以上皆需通過測驗後，經特推會同意且函報教育局。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前一學期（學年）語文（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總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1. 個別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個別智力測驗由校內心評教師施測。 2. 以國語、數學成就測驗為主，參加高一年級以上定期評量，成績須達全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 以上皆需通過測驗後，經特推會同意且函報教育局。

【附件二】：輔導方式與成績考查

項目	輔導方式	學期成績考查
免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適時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與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並由輔導老師依其表現給予評定平時成績，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需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且定期評量之平均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始得繼續申請免修。
部分學科加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修習完畢後，應由該科老師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 90 分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加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修習完畢後，應由該科老師予以總結性評量，各科成績達 90 分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定期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參加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或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評量（亦即需參加該跳及年段測驗）。 需參加所提跳級課程之定期評量，該學期成績由該生跳級課程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跳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已跳級班級之校內段考，其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跳級年段之成績不納入該教育階段總成績。

【附件三】：審核工作小組及職掌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審核工作小組」工作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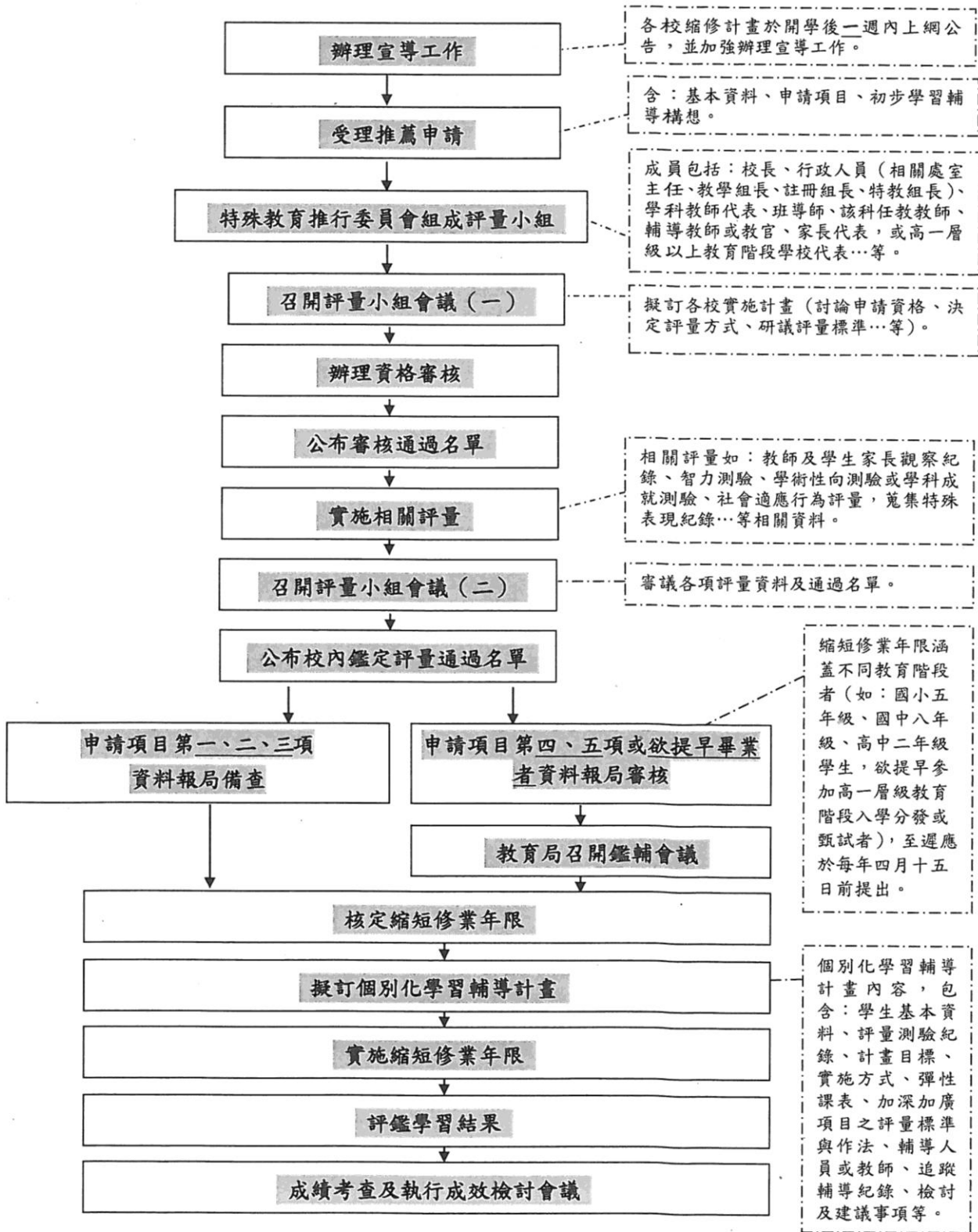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小組由校長、處室主任（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資優班教師、級任老師及任課老師（縮短休業年限之科目或領域）等人所組成。
- 三、本小組工作分配如下：

職稱	組員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負責主持會議及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負責統籌辦理審核工作相關事宜
秘書	特教組長	負責聯繫工作及協助辦理審核工作相關事宜
施測及審核組 (依本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特教組長 級任教師 任課老師 資優班老師	(1)初審工作：審核申請表、成績調閱、PR值、T分數換算、智力測驗及蒐集社會適應行為量等相關資料。 (2)複審工作：學術性向或學科成就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及審議各項評量資料及通過名單。
協調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協調審核工作中之相關事宜
輔導組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特教組長 級任教師 任課老師 家長	協助擬定輔導計畫及課程安排

【附件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類型與功能說明

實施對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p>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評量科目	※評量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評量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須同時申請國語和數學為評量科目。
評量方式及標準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p>【適用申請項目 1、2、3、4】</p> 1.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評量： <u>甄別國、數與智力測驗 130 以上</u> 。報局審議事宜。			<p>【適用申請項目 5】</p> 1.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附件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 CEF(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A1 以上。

CEF國際語言 能力指標	ILTEA 國際英檢	GEPT 全民英檢	TOEIC 多益測驗	BULATS 劍橋商務	Main Suite 劍橋主流	TOEFL 托福		IELTS 雅思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A2 初級	初級	225	20-39分	KET	337		3以上	130-169	120-179
B1 (進階級) Threshold	B1 中級	中級	550	40-59分	PET	460	57	4以上	170-240	180-239
B2 (高階級) Vantage	B2 中高級	中高級	785	60-74分	FCE	543	87	5.5以上		240-360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1 高級	高級	945	75-89分	CAE	627	110	6.5以上		
C2 (精通級) Mastery	C2 最高級	優級		90-100分	CPE			7.5以上		

(參考網址：<http://www.iltea.org/cambridge/cef.htm>)